

债券代码：188057.SH

债券简称：21 越交 02

债券代码：188058.SH

债券简称：21 越交 03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及执行董事为李锋先生。李锋先生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加入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李锋先生已自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辞任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以专注于彼之其他业务承担。其中，李锋先生将继续担任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以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87）董事。李锋先

生辞任后，亦不再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刘艳女士（以下简称“刘女士”）获委任为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自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艳女士，45岁，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并获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取得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资格。

刘女士于大型商业企业之运营管理、组织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 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刘女士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企业”）之首席运营官和首席人力资源官。越秀企业为广州越秀之全资附属公司，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女士亦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广州越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长。刘女士于二〇〇二年七月加入广州越秀，曾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二〇二〇年十月）、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直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直 至二〇二一年四月）及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直至二〇二一年 四月）之董事，以及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之人力资源总监。彼主导组

织实施多项广州越秀运营管理、精益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及人力资源变革项目。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彼获委任为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号：00123）之执行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